



413608S-2023



河南福运旺开心农场生态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KS 0009S-2023

代用茶

2023-11-16 发布

2023-11-16 实施

河南福运旺开心农场生态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福运旺开心农场生态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贾兵奇。

H N
Q B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丁香、刀豆、小蓟、山药、马齿苋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沙棘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麦芽、昆布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）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、亳菊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白茅根、芦根、橘皮（陈皮）、薄荷、覆盆子、藿香、玫瑰茄（洛神花）、白子菜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金花茶、玛咖粉、苦丁茶（冬青科苦丁茶和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玉米须、茶树花、沙棘叶、丹凤牡丹花、青钱柳叶、牛蒡根、平卧菊三七、大麦苗、小麦苗、柳叶蜡梅、杜仲雄花、线叶金雀花、枇杷叶、湖北海棠（茶海棠）叶、五指毛桃、耳叶牛皮消、木姜叶柯、白毛银露梅、赶黄草、明日叶、枇杷花、关山樱花、干制三七茎叶、干制三七花、茉莉花、桂花、水果干制品【香蕉、荔枝、橙、柠檬、柚、西柚、柑橘、菠萝（凤梨）、桑葚（椹）、无花果、苹果、梨、枣、芒果、山楂、李子、桃、石榴、枇杷、火龙果、木瓜、葡萄、黑醋栗（黑加仑）、提子、猕猴桃、樱桃、草莓、黑莓、树莓、蓝莓、蔓越莓、覆盆子、哈密瓜、百香果、哈密瓜、桔子、杏、乌梅、刺梨、海棠果、黄皮果、酸角、金橘、针叶樱桃果、乌梅、圣女果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蔬菜干制品【姜、冬瓜、白萝卜、胡萝卜、南瓜、黄瓜、马铃薯、番茄（西红柿）、苦瓜、荸荠（马蹄）、黄秋葵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熟制粮食【大米、糯米、玄米、红米、紫米、黑米、小米、黍米（大黄米）、稷米、小麦米（仁）、大麦米（仁）、藜麦米（仁）、莜麦米（仁）、荞麦米（仁）、青稞米（仁）、燕麦米（仁）、燕麦片、玉米片、高粱米、苦荞米、小麦胚芽、薏米仁、大豆、红豆、绿豆、红小豆、刀豆、扁豆、芸豆、白豆（菜豆）、紫薯、甘薯、香芋、红薯中的一种或几种】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辅以或不辅以茶叶或茶粉（红茶、绿茶、黑茶、白茶、花茶、乌龙茶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冰糖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拣剔、拼配或不拼配、干燥或不干燥、粉碎或不粉碎、包装（装袋或不装袋）、加工而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原辅料不同，产品可分为：叶类代用茶、花类代用茶、根茎类代用茶、果实类代用茶、混合代用茶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丁香、刀豆、小蓟、山药、马齿苋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沙棘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

麦芽、昆布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）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梔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、亳菊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白茅根、芦根、橘皮（陈皮）、薄荷、覆盆子、藿香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2玫瑰茄（洛神花）应符合原卫生部2004年第17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3白子菜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凉粉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10年第3号的规定。

2.1.4金花茶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10年第9号的规定。

2.1.5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2011年第13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6苦丁茶（冬青科苦丁茶和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）应符合NY/T 864的规定。

2.1.7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2012年第17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8乌药叶、辣木叶应符合原卫生部2012年第19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9玉米须应符合卫监督函2012年第306号的规定。

2.1.10茶树花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13年第1号的规定。

2.1.11沙棘叶应符合原卫计委2013年第3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2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卫计委2013年第10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3青钱柳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3年第10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4牛蒡根应符合国卫食品函（2013）83号的规定。

2.1.15平卧菊三七、大麦苗应符合原卫生部2012年第8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6小麦苗应符合卫监督函（2013）17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7杜仲雄花、柳叶蜡梅应符合原卫计委2014年第6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8线叶金雀花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2014年第12号的规定。

2.1.19枇杷叶、湖北海棠（茶海棠）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2014年第20号的规定。

2.1.20五指毛桃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2014年第205号的规定。

2.1.21耳叶牛皮消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2014年第427号的规定。

2.1.22木姜叶柯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2017年第7号的规定。

2.1.23白毛银露梅应符合国卫办食品函（2014）1075号的规定。

2.1.24赶黄草应符合卫健委公告2020年第4号的规定。

2.1.25明日叶、枇杷花应符合卫健委公告2019年第2号的规定。

2.1.26关山樱花应符合卫健委2022年第1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27干制三七茎叶应符合DBS53/024的规定。

2.1.28干制三七花、茉莉花、桂花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腐烂，并符合GB 2762和GB

2.1.29水果干制品、蔬菜干制品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腐烂，并符合GB 2762和GB 2763的规定。

2.1.30熟制粮食应符合 GB 19640 的规定。

2.1.31茶叶应符合 GB 31608 的规定。

2.1.32茶粉应符合 NY/T 2672 的规定。

2.1.33冰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具有产品相应品种应有的性状	取适量样品置于烧杯或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、性状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加入沸水冲泡后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泽	具有产品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	
气味和滋味	具有产品相应品种应有的气味和滋味、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%	8.5 (叶类代用茶) 12.0 (花类代用茶) 15.0 (果实类代用茶) 13.0 (根茎类代用茶) 13.0 (混合类代用茶)	GB 5009.3
灰分, %	12.0	GB 5009.4
铅* (以 Pb 计), mg/kg	^a 4.5 (以菊花为主料的产品) ^a 1.8 (以苦丁茶为主料的产品) ^a 0.4 (以水果类为主料的产品) ^a 0.7 (以蔬菜类为主料的产品) ^a 0.15 (以粮食类为主料的产品) 2.9 (除 a 外的其他产品)	GB 5009.12
六六六, mg/kg	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0.2	GB/T 5009.19
展青毒素, μg/kg	50.0 (以山楂、苹果及其制品为原料的单一产品) 20.0 (原料中有山楂、苹果干及其制品的混合类)	GB 5009.185

	代用茶)	
注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或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41/ 010 的规定。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丁香、刀豆、小蓟、山药、马齿苋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沙棘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麦芽、昆布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）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、亳菊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白茅根、芦根、橘皮（陈皮）、薄荷、覆盆子、藿香、玫瑰茄（洛神花）、白子菜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金花茶、玛咖粉、苦丁茶（冬青科苦丁茶和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玉米须、茶树花、沙棘叶、丹凤牡丹花、青钱柳叶、牛蒡根、平卧菊三七、大麦苗、小麦苗、柳叶蜡梅、杜仲雄花、线叶金雀花、枇杷叶、湖北海棠（茶海棠）叶、五指毛桃、耳叶牛皮消、木姜叶柯、白毛银露梅、赶黄草、明日叶、枇杷花、关山樱花、干制三七茎叶、干制三七花、茉莉花、桂花、水果干制品【香蕉、荔枝、橙、柠檬、柚、西柚、柑橘、菠萝（凤梨）、桑葚（椹）、无花果、苹果、梨、枣、芒果、山楂、李子、桃、石榴、枇杷、火龙果、木瓜、葡萄、黑醋栗（黑加仑）、提子、猕猴桃、樱桃、草莓、黑莓、树莓、蓝莓、蔓越莓、覆盆子、哈密瓜、百香果、哈密瓜、桔子、杏、乌梅、刺梨、海棠果、黄皮果、酸角、金橘、针叶樱桃果、乌梅、圣女果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蔬菜干制品【姜、冬瓜、白萝卜、胡萝卜、南瓜、黄瓜、马铃薯、番茄（西红柿）、苦瓜、荸荠（马蹄）、黄秋葵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熟制粮食【大米、糯米、玄米、红米、紫米、黑米、小米、黍米（大黄米）、稷米、小麦米（仁）、大麦米（仁）、藜麦米（仁）、莜麦米（仁）、荞麦米（仁）、青稞米（仁）、燕麦米（仁）、燕麦片、玉米片、高粱米、苦荞米、小麦胚芽、薏米仁、大豆、红豆、绿豆、红小豆、刀豆、扁豆、芸豆、白豆（菜豆）、紫薯、甘薯、香芋、红薯中的一种或几种】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辅以或不辅以茶叶或茶粉（红茶、绿茶、黑茶、白茶、花茶、乌龙茶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冰糖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拣剔、拼配或不拼配、干燥或不干燥、粉碎或不粉碎、包装（装袋或不装袋）、加工而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或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41/ 010 的规定。

河南福运旺开心农场生态食品有限公司